

长春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掌握长春市金融业基本情况，做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，全面掌握长春市金融业、保险业情况，规范长春市金融业、保险业核算方法，增强科学性，提高数据质量和可比性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货币金融服务业、资本市场服务业、保险业和其它金融业的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长春市行政区域内各金融业单位。包括货币金融服务业（中央银行、商业银行、政策性银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财务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）；资本市场服务业（证券经纪交易、其他期货市场服务）；保险业（人寿保险、年金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财产保险）；其他金融业（信托公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）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调查采用全面调查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长春市统计局负责全市金融业统计工作，并负责对数据的审核汇总，各县（市）区统计局、开发区统计机构负责辖区内金融企业报表的布置与收审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调查结果主要作为地方金融业增加值测算的一项依据，
不作其他用途使用，不对外公布。